

#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

## 关于举办 2021-2022 学年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的通知

各地方组织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向青少年学生开展人工智能科学普及，培养其创新精神与实践能  
力，全面提升信息素养；以教育信息化带动实现教育现代化，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同时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国科奖社证字第 0164 号）  
2022 年度面向青少年学生的评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  
监管厅函〔2021〕7 号），决定举办 2021-2022 学年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简称 NOC 大赛，NOC 为 Novelty、  
Originality、Creativity 的缩写）。

2021-2022 学年 NOC 大赛由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共同主办，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承办，具体工作  
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承担。请各地方组织单位协调有关部门组织

---

本地中小學生本着自願的原則積極參加。

附件一：2021-2022 學年全國中小學信息技術創新與實踐大賽  
組織委員會人員名單

附件二：2021-2022 學年全國中小學信息技術創新與實踐大賽  
參賽及獎勵辦法



附件一

## 2021-2022 学年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组织委员会人员名单

评奖委员会主席	谭述森	中国工程院院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工程高级顾问、原副总设计师
主任	谢华平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副主任	梁胜红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文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
	丁 新	中央电化教育馆原副馆长
	李维福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黎明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执行主编
	刘雍潜	中央电化教育馆研究员
	张立华	复旦大学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武 桦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
	蒋鸣和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授
	潘克明	原北京电化教育馆馆长
秘书长	梁胜红(兼)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卫宁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秘书长
	任晓姮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执行副秘书长 刘明哲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副社长

秘书处成员 邹亚茹、付 刚、荣远红、孙 雷、王 飞、沈 心、  
黄宇博、陈 旭、王达运

秘书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高和蓝峰大厦 509 室，  
100021

秘书处电话 (010) 8766 3340

大赛网站 <http://s.noc.net.cn>

## 附件二

# 2021-2022 学年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 参赛及奖励办法

### 一、大赛原则

遵循《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基厅〔2018〕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1号）要求，NOC 大赛突出素质教育导向，坚持公益性和自愿参与、平等开放原则，坚决做到“零收费”；NOC 大赛严格竞赛评审，大赛及大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

### 二、参赛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中专、职高在校学生。

### 三、组织方式

NOC 大赛在各地的开展，由各地方组织单位进行组织协调，具体包括：组织本地选手报名、选手资格审查，组织当地指导教师培训，组织参赛选手选拔，组织入围选手参加全国决赛等。

2021-2022 学年 NOC 大赛赛项内容及具体规则详见 NOC 大赛网站：  
s.noc.net.cn。

### 四、赛程安排

2021-2022 学年 NOC 大赛由初复赛（地方选拔）和全国决赛组成。初复赛（地方选拔）于大赛通知发布后，由各地方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于全国决赛报名前进行。

时间安排为：

1. 2021 年 11 月，发布大赛通知。
2. 2022 年 1 月-5 月，各地组织初复赛（地方选拔）。
3. 2022 年 6 月，全国决赛报名。
4. 2022 年 7 月中下旬，全国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五、奖励办法

1. 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立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是 NOC 大赛的最高奖项。

2. 全国决赛阶段的奖项设置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全国决赛获奖证书由主办单位颁发。

（1）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所指导学生在全国决赛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

（2）全国决赛各等级奖项数量根据获奖比例确定。

（3）全国决赛成绩不公布原始分数。

（4）参赛选手不予评奖情况以各赛项规则为准。

3. 本届大赛设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和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奖，授予为大赛组织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各地方组织单位和个人。

（以上参赛及奖励办法由全国组委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全国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与更改之权利）